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天益医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任向东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